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10 号

关于修订《学生科研补贴规定》的通知 (2020 版)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提高科研与学习效率，现修订《学生科研补贴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实验室给承担科研任务的研究生逐月发放科研津贴，不承担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游离状态）不发放科研津贴。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基础津贴的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1000 元/月。奖励津贴的发放按“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2020 版）”（[2020] 3 号文）据实计算。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津贴与个人考勤、QA 报告和工作月报挂钩，考勤计算方法见“关于修订《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版）”（[2020] 8 号文），QA 报告和工作月报要求见“关于修订 QA 报告、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2020 版）”（[2020] 9 号文）。

第四条 因考勤、QA 和教师评语不合格而游离的学生于当年年底可提出次年参与科研任务的申请，经实验室审核通过后于次年 1 月开始承担科研任务，按要求完成科研任务的可以按本规定发放科研津贴。如再次因考勤、QA 报告或工作月报而游离，则不能再次提出参与科研任务的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